

2022年度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
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醴编委【2020】5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执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株洲市、醴陵市有关城市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醴陵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以及管辖权有争议（含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依法查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使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醴陵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示范区）等部门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助街道（示范区）对新增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

（十一）负责住建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纠察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查。

（十五）负责城区食品药品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七）负责城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八）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十九）完成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职能股室 5 个、直属中队 5 个和 6 个派出中队（五办一镇中队），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人事政工室、纪检督查室、法制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环境卫生执法中队、市政市容执法中队，来龙门城管中队、国瓷

城管中队、仙岳山城管中队、阳三石城管中队、长庆城管中队、东富工业园中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无下属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1.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42.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1.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19.52	总计	60	1519.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1.10	1159.72					16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	3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37	1082.99					161.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4.37	1082.99					161.38
2120104	城管执法	1229.37	1067.99					161.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8	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9.52	1210.77	30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	3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79	1134.04	308.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2.79	1134.04	308.75			
2120104	城管执法	1427.79	1134.04	293.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8	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10	3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3.55	1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82.99	1082.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08	2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59.7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59.72	115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6			53				
总计	27	1159.72	总计	54	1159.72	11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9.72	1049.39	11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	3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2.99	972.66	11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2.99	972.66	110.33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7.99	972.66	95.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8	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62	30201	办公费	25.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9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9.56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2	30214	租赁费	16.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2	30229	福利费	12.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7				
人员经费合计		849.18	公用经费合计						20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19.52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9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3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年末结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9.72万元，占87.78%；其他收入161.38万元，占12.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1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77万元，占79.68%；项目支出308.75万元，占20.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59.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09万元，增长11.66%，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五办一镇协管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9.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万元，增长11.66%，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五办一镇协管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9.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1万元，占3.11%；卫生健康（类）支出13.55万元，占1.17%；城乡社区（类）支出1082.99万元，占93.38%；住房保障（类）支出27.08万元，占2.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7.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78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公车改革交通补贴、五办一镇编外人员工资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上年结转查违控违工作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9.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留存公务用车，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1万元，降低2.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022年，大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局党组“三抓三上”的中心目标，围绕大队“1234567”的工作思路，以“六大行动”为抓手，巩固城市创建和“强转树”专项行动成

果，全力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能力体系建设、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大力开展“大整治”行动，实现管理水平“大提升”，为我市加快迈进县域经济“千亿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醴陵贡献应有城管力量。

（一）培根铸魂，强队赋能，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2022年坚持党建引领，以“干部能力提升年”和“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为契机，加大学习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建立健全学、训、战工作机制，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培训，坚持全员轮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规范化建设，凝聚城管文化。强化军事训练，提升队伍形象。

（二）突出创建，打造品牌，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打造醴陵城管特色品牌。进一步巩固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出台《市容秩序精细化管理品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二是打造“全民城管”品牌。开展“五进”活动，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志愿服务，形成志愿服务队。三是打造“3个100”服务品牌。今年共及时处理回复市长热线223起、百姓呼声5起、检察建议书3起、政协微建议5起，全面提升服务率、见管率、办案率、问题解决率，打造“回复率100%，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服务品牌，切实做好为民服务，城管形象更上新台阶。

（三）是强基固本，创新举措，执法办案水平明显提升。强化执法保障，破解执法瓶颈，全年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68起，简易程序案件12914起。

（四）是民生为重，服务大局，综合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严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6次，制止出店占道经营行为220余起（次）。

（五）持续清除“牛皮癣”，利用语音告知系统和“牛皮癣治理群”两个抓手，打好“呼、清、疏、罚”组合拳，设置便民张贴栏59个，全年清理“牛皮癣”108570余张（处），语音追呼电话号码322个0.7亿余次，行政处罚79起，有效遏制了违法广告乱粘贴的现象，保障城市视觉效果，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六）推进便民疏导点增量、提质；着力解决行路难，全年累计抄牌处罚12884辆次，抓疏导管理，施划234个小车泊位，摩托车泊位871个，有效缓解停车难、行路难的问题。

（七）应急抢险有担当，扫雪除冰，确保主次干道畅通、市民出行安全，疫情防控有力度，全面加强市容秩序管控，派出100余名队员在43个检测点位，每天派出20余名队员坚守在高速公路路口、高铁站、火车站等点位值守；安全生产有保障，协助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消防通道整治、交通顽瘴痼疾整治、醇基燃料整治等9大行业安全整治，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0余处，拆除106处，与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20余次，拆除摩托违规安装的雨具1130余套，劝导市场周边流摊7670余处，清除水泥墩等杂物13车次，劝导校园周边流动摊贩680余处。

2022年全队上下一心，共克时艰，紧咬目标，勇毅前行，始终坚持为民管城理念不动摇，以实现城市管理让生活更美好愿景，抱团奋进，争先创优，在困境中突破，取得了较好成绩，获评为湖南省住建厅2022年度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株洲市2022年度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度醴陵市文明建设标兵单位、醴陵市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工作单位、醴陵市城管局2022年绩效考核红旗单位等多项荣誉，充分诠释了我们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人民满意城管队伍。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根据醴编委【2020】5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执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株洲市、醴陵市有关城市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醴陵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以及管辖权有争议（含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依法查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使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醴陵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示范区）等部门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助街道（示范区）对新增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

（十一）负责住建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纠察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查。

（十五）负责城区食品药品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七）负责城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八）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十九）完成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直属中队 5 个和 6 个派出中队（五办一镇中队），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政工室、纪检督查室、法制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环境卫生执法中队、市政市容执法中队，来龙门城管中队、国瓷城管中队、仙岳山城管中队、阳三石城管中队、长庆城管中队、东富工业园中队。

3、重点工作计划

2022 年，大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历史使命，巩固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创国文、历史名城等城市创建，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城管执法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围绕“株洲领先、全省率先、全国争先”的目标砥砺前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 198.42 万元，本年收入 13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59.72 万元、其他收入 161.38 万元），支出 1519.52 万元。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即大队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日常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作性专项支出；大队重点专项支出：为保证队员拥有健康身体更好工作、为队员提供一份保障、执法纠纷处理等工伤治疗及伤残保障金支出；为提升瓷城形象清洁美观的治理“牛皮癣”专项；提高执法队伍素质的学习培训专项经费支出；提高执法水平、适应现代化执法需要的专用执法设备专项；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派的其他各项突击抢险救灾的处理突发、抢险专项经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2022年度基本支出总计1210.77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工作性专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10.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0.21万元，比上年增长2.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长)无。

(二) 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如下：

2022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到位小计308.75万元（含上年结转17.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0.33万元(含上年结转17.5万元)，往来资金198.42万元；

①处理突发、抢险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万元，到位资金3万元；

②队伍学习培训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5万元，到位资金0.76万元；

③工伤治疗及伤残保健金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5万元，到位资金11.88万元；

④治理“牛皮癣专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70万元，到位资金小计78.69万元(含上年结转17.5万元)；

⑤专用执法设备专项财政拨款资金安排5万元，到位资金0万元；

⑥查违控违工作专项财政拨款资金15万元；

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财政拨款资金1万元；

⑧单位往来项目198.42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合计308.7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0.33万元（含上年结转17.5万元），往来资金198.42万元。

①处理突发、抢险专项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

②队伍学习培训专项财政拨款支出0.76万元；

③工伤治疗及伤残保健金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1.88万元；

④治理“牛皮癣”财政拨款资金支出78.69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拨款支出17.5万元）；

⑤查违控违工作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5万元；

⑥春节走访慰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万元；

⑦单位往来项目支出198.42万元。

专项资金的使用进程安全合规，专项资金支付均严格遵照合同和财务相应管理制度和规范执行，无违规违法的问题。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本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签订合同，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非常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

2022年，大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局党组“三抓三上”的中心目标，围绕大队“1234567”的

工作思路，以“六大行动”为抓手，巩固城市创建和“强转树”专项行动成果，全力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能力体系建设、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大力开展“大整治”行动，实现管理水平“大提升”，为我市加快迈进县域经济“千亿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醴陵贡献应有城管力量。

1、培根铸魂，强队赋能，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2022年坚持党建引领，以“干部能力提升年”和“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为契机，加大学习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建立健全学、训、战工作机制，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培训，坚持全员轮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规范化建设，凝聚城管文化。强化军事训练，提升队伍形象。

2、突出创建，打造品牌，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打造醴陵城管特色品牌。进一步巩固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出台《市容秩序精细化管理品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二是打造“全民城管”品牌。开展“五进”活动，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志愿服务，形成志愿服务队。三是打造“3个100”服务品牌。今年共及时处理回复市长热线223起、百姓呼声5起、检察建议书3起、政协微建议5起，全面提升服务率、见管率、办案率、问题解决率，打造“回复率100%，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服务品牌，切实做好为民服务，城管形象更上新台阶。

3、是强基固本，创新举措，执法办案水平明显提升。强化执法保障，破解执法瓶颈，全年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68起，简易程序案件12914起。

4、是民生为重，服务大局，综合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严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6次，制止出店占道经营行为220余起（次）。

5、持续清除“牛皮癣”，利用语音告知系统和“牛皮癣治理群”两个抓手，打好“呼、清、疏、罚”组合拳，设置便民张贴栏59个，全年清理“牛皮癣”108570余张（处），语音追呼电话号码322个0.7亿余次，行政处罚79起，有效遏制了违法广告乱粘贴的现象，保障城市视觉效果，提供良好营商

环境；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6、推进便民疏导点增量、提质；着力解决行路难，全年累计抄牌处罚12884辆次，抓疏导管理，施划234个小车泊位，摩托车泊位871个，有效缓解停车难、行路难的问题。

7、应急抢险有担当，扫雪除冰，确保主次干道畅通、市民出行安全，疫情防控有力度，全面加强市容秩序管控，派出100余名队员在43个检测点位，每天派出20余名队员坚守在高速路口、高铁站、火车站等点位值守；安全生产有保障，协助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消防通道整治、交通顽瘴痼疾整治、醇基燃料整治等9大行业安全整治，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0余处，拆除106处，与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20余次，拆除摩托违规安装的雨具1130余套，劝导市场周边流摊7670余处，清除水泥墩等杂物13车次,劝导校园周边流动摊贩680余处。

8、年全队上下一心，共克时艰，紧咬目标，勇毅前行，始终坚持为民管城理念不动摇，以实现城市管理让生活更美好愿景，抱团奋进，争先创优，在困境中突破，取得了较好成绩，获评为湖南省住建厅2022年度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株洲市2022年度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度醴陵市文明建设标兵单位、醴陵市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工作单位、醴陵市城管局2022年绩效考核红旗单位等多项荣誉，充分诠释了我们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人民满意城管队伍。

（二）2022年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22 年度治理“牛皮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系直属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额拨款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直属中队 5 个和 6 个派出中队（五办一镇）。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清洗和治理城区乱涂写、乱张贴野广告，通过实施本项目，清理城区“牛皮癣”，规范广告粘贴，改善市容市貌，提升瓷城形象，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环境优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

治理“牛皮癣”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资金70万元，到位资金78.69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财政拨款17.5万元），年末结转未付应付1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治理“牛皮癣”专项支出78.69元（含上年结转预算财政拨款17.5万元），年末结转未付应付1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度本单位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开招投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

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治理“牛皮癣”专项，该项目实施后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在“牛皮癣”专项治理工作中，大队不断创新举措，持续清除“牛皮癣”，利用语音告知系统和“牛皮癣治理群”两个抓手，打好“呼、清、疏、罚”组合拳，设置便民张贴栏59个，每月定期维护清理，便民利民有保障；同时加大清理力度，全年清理“牛皮癣”108570余张（处），语音追呼电话号码322个0.7亿余次，行政处罚79起，有效遏制了违法广告乱粘贴的现象，保障城市视觉效果，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城市容貌更净，瓷城形象得到了提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牛皮癣”治理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牛皮癣”反复性较强，难以彻底清除，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大清除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巩固管理效果。2023年继续抓好项目的全面跟踪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立足长远，科学规划。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加强考核执行力度；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